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专业人员：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消防专家学者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水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需要，决定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建设工程消防类技术专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工作职责

参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工作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审查、督查督导、监督检查、调研指导、评优评先、特殊消防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工作严谨，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熟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具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廉洁奉公、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专业技术条件

1.热爱和关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事业，尊重科学、坚持真理、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共利益，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石油化工、电力、能源、通信等行业消防技术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或消防审核验收、消防救援、火灾调查等工作经历。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能胜任本行业工作，能够以独立身份和充足时间参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其他相关工作。

特殊专业、特殊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三、申报专业

具有相关专业（消防、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电力、石油化工、桥隧、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职称。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教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注册电气工程师、其他注册勘

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及在工程建设或消防安全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技术人员，优先遴选；

四、专家管理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专家：

1.与消防验收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接触，参加宴请，接受财物或谋取其它利益的。

2.将消防验收意见向外透露的。

3.干预其他专家的正常工作、影响消防验收结果公正性的；

4.出现严重工作错误的。

5.经考核评价不满足专家要求的。

6.一年内2次未能按要求参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活动的。

7.本人提出申请，要求不再担任专家的。

8.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申报要求

（一）采取个人自荐与单位审查推荐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申请表》（见附件）需所在单位对本单位自荐人员及签报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形成推荐意见并签章；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4.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 资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2023年12月1日—7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住建局9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1.请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积极推荐本行业、本单位的专家。

2.专家每届任期1年，期满可根据履职情况，并结合个人意愿由市住建局决定是否续任。

3.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市住建局可根据专家履职及年度综合评价情况，解聘违规违纪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并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

4.符合推荐条件的原专家库的专家需要重新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建科 黄琳

联系电话：0391-3308119

附件：《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申请表》



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近期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行业领域			
现从事专业					推荐方式	☐ 本人推荐 ☐ 单位推荐		
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在岗(退休)情况			
执业(岗位)资格					注册(岗位)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含邮箱)			
工作单位								
工作简历								
个人自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人简历内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